**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**

**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**

 学处函[2017]39号

**关于评选山东理工大学**

**第十四届十佳大学生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为宣传和树立我校青年学生的良好形象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在“五有”人才培养和学风建设中的榜样激励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（鲁理工大政发[2017]131号）规定，决定开展第十四届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专科生。曾获得过“十佳大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不再参与本次评选活动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参照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第四章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组织评选。

**三、评选流程**

**（一）学院推荐候选人**

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“五有”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在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研究确定2名及以上的参选人，召开学生代表大会（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的10%）听取参选人的个人陈述和答辩，投票产生1名学院候选人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，面向全院师生公示3个工作日。11月21日前，各学院将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（大学生艺术中心307室）。

推荐材料包含以下内容：1、《山东理工大学十佳大学生候选人登记表》（附件1，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）；2、20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(左侧装订，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)；3、300字以内的个人简介（附件2，电子版）；4、用于宣传的近期彩色生活照片和证件照各一张（电子版）。

**（二）学校评审表彰**

1.学生工作处牵头组建考察组，对学院候选人的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考察，确定十佳大学生正式候选人并公示。

2.学校通过报纸、网站、现场展示等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正式候选人的先进事迹。

3.学校组织评审会评选产生十佳大学生建议当选人名单，面向全校公示，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确定第十四届十佳大学生当选名单并进行表彰奖励。

**四、活动要求**

各学院要严格履行程序，认真审核候选人材料，组织好学院推荐工作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要积极扩大优秀典型在学生中的影响力，充分发挥评选活动的教育意义，努力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育人氛围。

附：1.山东理工大学十佳大学生候选人登记表

2.个人简介模板

学生工作处

   2017年11月6日